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修訂後)

〔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金融	群	3	3				兩門至少選一門
國際貿易與投資	群	3	3				
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	群	3	3				兩門至少選一門
國際行銷管理	群	3	3				
國際財務管理	必	3	3				
國際經貿法	必	3	3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0				
合計		12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須於下列四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國際經濟組、國際財務組、國際企業與行銷管理組、國際經貿法組。
- 除上列**必群**修科目外，尚須於主修領域修畢至少五門以上相關之課程，各組主修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
- 除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列計學分外，如補修大學部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其他修課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**